

##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09：00-10：00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孟輝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總教官、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相關單位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副會長(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李泰山老師

### 壹、主席致詞：

- 一、跨校選修部份，跨校必修課程依規定不能抵免，除非是特例。並請各系主任勿輕易對學生作出承諾。因各系助理嫻熟法規，相關案件務必讓系所助理先行審理。
- 二、其次，推甄的學生依教育部法規不能申請轉科部，亦請各系科主任特別留意。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更正日間部四化一丙林姿宜同學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歷史與文化」學期成績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林同學「歷史與文化」學期成績，因李泰山老師誤登為 49 分，經查證分數為 68 分(如附件 P5~8)，請 准予更正。
- (二)請李老師與會說明。

決議：准予更正。

**提案二：本校推甄生景觀設計與管理系二年級王貞嬭同學申請轉系至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第陸章第二項第六條規定：「錄取生就學期間，不得轉系科(組)，惟情況特殊，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至於學生因學習需要，仍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如附件 P9~11)。
- (二)次依本校學生轉部系科辦法第六條規定：「經由推薦甄試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部系科組。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如附件 P12)。
- (三)景觀系已將本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該生申請轉系案(如附件 P13)。
- (四)檢附該生轉系申請書(含歷年成績單)、自述函及診斷證明書(如附件 P14~17)。

決議：該生須依限補繳教學醫院以上等級之診斷證明，經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准同意轉系。

附帶決議：爾後類似案件，必須檢附教學醫院以上等級的診斷證明。

**提案三：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 95 年 12 月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修正前(全文如附件一，P18)：

第七條：學生於考試時有下列行為、經監試人員舉發者，提報教務會議議處、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送學務處予以記大過乙次以上之懲處。

- (一) 將試卷或答案卷攜出試場；
- (二) 冒名頂替(雙方)；
- (三) 攜帶小抄、交換、傳遞、接受小抄、試卷或答案紙；
- (四) 在本人身體、衣服、桌椅、文具或鄰近牆壁塗寫考試科目有關之資料。

修正後：

第七條：學生於考試時有下列行為、經監試人員舉發者，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送學務處予以記大過乙次以上之懲處。

- (一) 將試卷或答案卷攜出試場；
- (二) 冒名頂替(雙方)；
- (三) 攜帶小抄、交換、傳遞、接受小抄、試卷或答案紙；
- (四) 在本人身體、衣服、桌椅、文具或鄰近牆壁塗寫考試科目有關之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案件請課務組移請任課教師將該考科成績直接以零分登記，不再提教務會議議處；若有申訴，則俟學生事務會議定案後逕提申訴委員會審理。

**提案四：「自動化工程系學生轉部系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自動化工程系)**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轉部系科辦法第十一條：「各系科之轉部系科組辦法及其核定應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訂定之。
- (二) 本系招收轉部系科學生，除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部系科辦法」規定外，悉依本實施細則辦理(如附件 P19~21)。

決議：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0 時整)**

會議主席簽章：\_\_\_\_\_